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
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
议资料，经讨论后，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
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2、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
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保留核心人才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
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
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
款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
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
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独立董事： 袁 长 华 胡 杨 宋 英